

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為提升票券金融公司之風險管理及維持適足資本，主管機關依據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訂定發布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後為因應國際相關規範及我國票券金融公司業務特性之演變，業歷經三次修正。

本次修正係配合票券金融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及第九號「金融工具」，暨參考銀行之自有資本計算規定，爰修正本辦法。本次修正四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票券金融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取代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爰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會計項目名稱，修正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五條)
- 二、參考銀行之自有資本計算規定，刪除票券金融公司在計算第一類資本時應扣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評價利益」之規定，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評價利益」既未於計算第一類資本時扣除，則計算第三類資本時不應再計入評價利益百分之四十五，故一併刪除。(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五條)
- 三、配合票券金融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取代原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爰修正有關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依據。(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五條)